**十二届六次双代会**

**材　 料　 十**

临泽中学申报晋升教师职务考评积分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让职称评定工作更加凸显公平、公正的原则，让职称考评具有连续性、持续性，根据高邮市教育局职称考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评办法。

1. 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要求(20)分
2. 将近三年年度考核中学生对老师评价和出勤分数的均分×10/35。
3. 学年考核小组投票10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一票否决：

1. 课内或课后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上误导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有赌博、迷信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或在经济、生活等方面犯有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不安心教育教学工作，搞有偿家教或假日在校外兼课或利用上班时间买卖股票、从事其他第二职业，或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纪律松驰；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校分配工作的。
4. 有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等有损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5. 在扬州市、高邮市精致化管理现场会或百校行专题片中出现负面镜头的。
6. 基本条件（50分）
7. 学历（10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具备申报教师职称规定的学历（含学历的时间要求）给2分，取得高一层次学历或学位，另给3分；所取得的规定学历每提前一年给0.5分，累计给满为止。
8. 资历（10分）：按申报晋升教师职务所规定的任职年限起算，每提前一年给1分，给满为止。
9. 年度考核（7分）：按近5年计算，有一个优秀给2分，有一个合格给1分累计给满为止。
10. 基本功考核（7分）：参加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考核，每取得一类B级给0.5分，每取得一类A级给1分，同一类考核同时取得A、B级合格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累计给满为止。
11. 工作量（10分）：近三年来完成学校分配给定的教学任务给6分，（含周六日）。语数外高三教一个班或高一二任教两个班每一年加1分，高三语数外教两个班另加0.5分，综合学科高三两个班、高三年级跨高一、二，高一、高二理化三个班、政史地生四个班，音体美五个班每一年加0.5分音体美专业训练每年加0.5分。行政成员按职代会材料执行。
12. 考勤（6分）近三年来每学期除公、孕、产、婚、丧假等有关符合国家规定的假期外病事假每学期不超过5天计1分。
13. 评审条件(70分)
14. **教学工作（35分）**

⑴循环教学（3分）：能循环或把关。教师需有毕业班任教经历给3分，否则不给分。

⑵教学考核（17分）：近三学年期末统测或高考均分比差或B率差为零记12分，每增加（减少）一个百分点加（扣）0.1分，积满17分或扣完为止。

⑶公开课（示范课、评优课）（5分）：任现职以来，校级以上公开课教学5次以上得基本分3分。校际公开课每一节加0.5分，市级公开课每一节加1分。累计给满为止（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⑷各类教学竞赛（10）1、我校积极参与市局推行的高效课堂建设，通过市局高效课堂验收，每人得基础分2分，获“优秀”等第加2分，获“良好”等第加1分；2、任现职以来，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获校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得基本分2分。获市级二等奖一次加1分，市级一等奖(大市二等奖、省三等奖)一次加1.5分，大市一等奖（省二等奖）一次加2分，省一等奖及以上一次加3分。同一课题或同一次自下而上的比赛按最高奖计算。3、教学类单项比赛如命题比赛、技能大赛、师能百千万比赛、微课比赛、录像课比赛等。任现职以来，按校级一等奖一次给0.5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一次分别给1.5分、1分、0.5分，大市级一、二、三等奖一次分别给2分、1.5分、1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一次分别给3分、2分、1.5分累计，同一次比赛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师一优课比赛按市优一次给1.5分、大市优一次给2分、省优一次给3分、部优一次给4分计算。如多人合作获奖的，则按所对应分值平均计算。任现职以来辅导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竞赛，每年以最高指导奖计，省级计1分，大市级计0.5分。音体美获优秀裁判员、教练员等每年最多计一次0.5分本项给满10分为止。

1. **教育工作（20分）**

⑴管理工作（10分）：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学校行政工作（含年级组长）有一年给2分；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团委副书记有一年给1分；担任社团负责人、实验员或高二必修学科备课组长或语数外小类别备课组长有一年给0.5分，一年中担任多项的不重复计算，以最高项计算，给满为止。

⑵表彰（10分）：**①综合表彰：**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模范、师德标兵、师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任现职以来，受校级综合表彰给1分，三次及以上加1分；受乡镇党委、政府综合表彰给1.5分，三次及以上加1分；受市教育局、市政府综合表彰给2分，三次及以上加1分；受大市教育局、市政府及以上综合表彰给3分，三次及以上加1分。 **②专项表彰：**指与学生管理工作或与教学业绩相关的表彰项目，如十佳班主任、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各级表彰、高考功臣、优秀团队干部、工会干部、妇联干部等。任现职以来，受校级专项表彰给0.5分,三次及以上加0.5分；乡镇党委、政府专项表彰给1分,三次及以上加1分；受市教育局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专项表彰给1.5分，三次以上加1分；受大市教育局及政府相关部门以上专项表彰给2分，三次以上给5分。

各级骨干教师称号按省特级给5分、市特级给4分，扬州市学科带头人给3分，扬州市中青年骨干（高邮市学科带头人）给2分，扬州市教学能手（高邮市中青年骨干）给1.5分，高邮市教坛新秀给1分。所获最高级别骨干教师称号以来，且在任现职期间，每年度市教育局组织的业务考核优秀等第（以证书为准）加0.5分。 上述综合和专项表彰项目累计给满10分为止。

1.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15分）**

⑴提供本学科研究论文（3分）：提供三篇以上给3分，每少一篇扣1分。

⑵论文发表、获奖或课题研究（12分）：所提供本学科研究论文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下同）发表的给2分，在扬州市级发表的给4分，在省级以上发表的给6分；所提供的论文在高邮市级、扬州市级、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评比中获奖的，根据获奖等次按上述各级论文发表的不同比例计分（一等奖80%，二等奖50%，三等奖30%）累计给满为止，同一文章在不同层次发表或获奖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撰写课题报告或课题研究论文。每主持一项课题结题，按市级课题结题给3分，大市级课题结题给4分；省级以上课题结题给5分。课题组核心成员的，按相应分值的1/2计算；参与课题研究的成员，以核批的文件为准，按相应分值1/4计算。

1. 单位特色项目自主考核（10分）

为促进提高我校教师业务能力的提高，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两项特色项目

1. 教学基本功比赛（5分）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基本功比赛并以此为依据择优推荐。所有参加者得基本分3分，或一等奖者另加2分，二等奖另加1分。积满5分为止。

1. 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评比或积极参与课题申报。

积极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论文评比或课题申报得基本分3分。论文获学校一等奖另加2分，获二等奖另加1分。课题通过扬州市级以上申报另加2分，通过高邮市级申报另加1分，结题各类得分是过程同类的两倍。积满5分为止。

注：1、市级以上刊物一般指市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类刊物；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专业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且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询页。发表在《各学科报纸名称汇编》中列出的各教育类报纸以及《扬州教育》上的论文可视同省级刊物。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在北京大学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著作、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2、获奖论文必须是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并发文公布评比结果或发放获奖证书的论文；或由教育主管部门所属教研室、教科所、电教馆以及教育学会组织并经逐层推荐参加评比获奖的论文，这些部门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组织评选的获奖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省、市、县（区）三级之间获奖论文等级不可折算。

3、凡在各种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以及论文集上发表的文章及复习资料、辅导材料、试题集等性质的出版物，发表的博客、教案、课件、课堂教学实录、解题指导等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类材料。

4、相同内容的论文不重复计算，以发表或获奖级别高的分值计算一次。凡论文多名作者合写的，以第一作者计分。

5、当年参加职聘申报积分教师不得在高邮市内交流调动。当年若校内出线被推荐申报而未能通过暂缓一年申报。当年若申报职称成功在两年内不得参加高邮市内交流调动。